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护眼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护眼灯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润宇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